



國朝典故

八

73
5110
8

共十三



門 7 保 3
號 5/10
卷 13-8

國朝典故卷之八

政教典故

刑獄

欽定四庫全書

高麗刑法悉採唐律參酌時宜而用之曰獄官令曰名例曰
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禮典曰盜賊曰鬪訟曰詐偽
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其中條目摠七十一刪煩取簡不為
無據助及其季世禁網不張其弊劇矣於是雜用元議刑易
覽大明律兼採至正條格言行事宜以行此雖切於救時之
弊其於大綱之已隳何哉 鄭麟趾高麗史

○太祖四年命鄭道傳撰經濟六典五年命舍人所置律學
曰欽恤之堂

○太祖戊寅刑曹判書柳觀啓曰人之氣稟輕悍剛果柔懦怯弱不同故或有真犯而能耐捶楚終不招承或有被誣而不忍苦毒終不脫兇者掌刑者惟喜人之承服不顧人命之重法外之刑多方掠訊其罪未著而已斃於撻下有違 聖上好生之德乞令中外用刑者止依律文以行拷問其法外之刑一切禁斷常令辨其辭色驗其證佐要明其真偽不得妄加捶楚 上嘉納之 名臣錄

○太宗二年設申聞鼓使京外有冤者來訴以通下情

○太宗癸巳年十三年判義勇巡禁司事朴嘗見訊杖無定數歎曰箠楚之下何求不得乃啓定杖三十為一次國人賴之 朴

氏家乘 備考人 世宗三年

○世宗二年教曰凡死罪必三覆啓者以重人命刑曹於二覆以後更不考元券有違立法之章自今每啓須憑元券以聞

○世宗二年禮曹啓曰天下國家人倫所在莫不各有君臣上下之分不可少有陵犯近來以下伺上得一小釁則羅織告訢者非一釋此不禁其流之弊至於君不得畜臣父不得畜子防禁之法不可不嚴昔唐太宗曰比有奴告主叛者夫謀叛不能獨為何患不發何必奴告之也自今奴告主勿受仍斬之願自今臧獲告主者亦依此法朱文公言於孝宗曰願陛下深詔司正典獄之官凡有獄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疎之分然後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犯上以卑陵尊

者雖直不右其所置罪加凡人之坐高麗之時緣此義有陵
犯守令者必斥逐之滿其宅而後已願自今如有府史胥徒
告其官吏民告其守令與監司者雖實其不聞 宗社安危
非法殺人者則置而勿論如或不實加凡人之坐 上嘉納
之

○世宗四年宣川郡民林成富見本宮婢元莊受辱於郡吏
笑曰恃勢者亦見侵辱耶元莊聞而疾之乃誣飾其言訴于
官曰成富當 太上昇遐之時言曰根本已搖汝之跋扈從
此已矣知郡事李震以嚴刑取招以聞 上命司憲府覆覈
之憲府以獄辭已成不以成富元莊對置於是成富又誣服
成獄以聞 上曰獄辭有差且不與告者對置無乃不得其

情乎下義禁府鞠之果元莊誣告 上曰聽獄之法固當虛
心請問聽死罪則求可輕之端究情科罪為有所失况今憲
府以言累于上有欲殺之心不察情偽以威逼之使無罪之
人入於極刑若信此斷罪豈不濫殺無辜遂罪李震及憲府
官吏

○世宗七年傳曰刑以輔治律以斷刑古今之常典也雖照
律文所載有限而人之所犯無窮所以刑書有律無正系引
律比附之文夫刑固聖賢之所慎而上下比附臺矚之際尤
所當恤今之法吏於比附之際率從重典予甚憫焉罪之疑
於輕重情理相等者則當從輕典若其情理近於重者務合
於法

○世宗八年禁府啓曰宮人盜御庫財物議當斬上從之知司諫高若海曰殺人不可輕古之聖人雖諸大夫國人皆曰可殺必審其可殺而後殺之且凡死囚法必三覆今國人盜財帛下義禁府斬之不使覆奏後世中主以一時私怒籍此爲口實便下詔獄輕行誅戮非所以示法也 上嘉納之命立義禁府三覆之法刑曹三覆前此已有之

○世宗十年刑判徐邁等達殺新昌官吏表芸平推官分首從以其奴爲首且聽其和事覺 上命推其前後推官及本道監司并下禁府議罪有差左相黃喜右相孟思誠亦辭連下禁府翌日命放只罷其職不出代過旬日還拜

○世宗十二年教曰人君代天理物當順天道故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古人亦云季秋後請死罪今於秋分前奏覈待時乃刑者誠恐留滯犴獄也照初覆既奏便是獄成有違古法自今凡干死罪待秋乃啓

又教曰囹圄之繫捶楚之嚴人所共苦其中老幼尤可矜恤自今十五歲以下七十以上者除殺人強盜外不許禁身八十以上十歲以下雖犯死罪亦勿禁身拷訊舉衆證定罪○又教曰人五臟之系皆近於背故也著鞭背之禁照官吏拷掠之際率多鞭背殞傷人命自今京外官吏毋得鞭人背

違者抵罪

寶鑑

○世宗二十一年己未中外死囚一百九十八人 上謂大臣

曰此采饑饉荐臻盜賊興行急爭滋繁死獄比古倍多予竊愧之每當聽決之際未嘗不惻然如聞歐戲殺律應當死本無殺人之心竊盜三犯及盜係官錢糧者類是窮人所犯情理可矜予欲貸死黃喜申槩李孟昉河演曰先王義刑義殺所以刑一人而懼億兆之人不敢肆意於為惡也是知輕刑適所以惠姦究害善類而有害於治道今好生至仁出於天性每當斷刑反覆考究情法輕重或有纖毫未盡者輒從輕典故當死而原免者甚多昔鄭子產有火烈民畏水弱民狎之訓而大叔不從卒有興兵攻盜之舉輕刑之害及善類願一從律文從之

○世宗朝、官姓吳者坐贓當死讞部三覆咎已判明日當刑妻許氏出秘計命一奴服室人服以帽裏頭詣獄吏告罪人吳某之妻許氏聞良人明當就戮願一相訣獄吏哀而許之就一隙地哭泣為夫婦永訣之狀奴預持刀鋸隨手截去鎖初轉加身上以室人服揆着擠吳出獄門曰許氏告別辭去別置駿馬於外吳即騎走有頃獄卒入視非罪人乃奴也追捕不及 上義其奴免之

○姜希顏不啓獄空 八世祖紀

○世祖朝有一奴容貌酷類女奴舍方知外腎釋官雜事見自髻配雌服年踰四十出八士大天家事頗露臺言請論如法 上以事涉曖昧貸之舍方知外腎謂徐居正曰卿竟如何居正曰江湖記問云江淮間一比丘尼善針繡有良家遣女兒師事之

忽覺有娠爺娘詰責之女曰與比丘日相寢處如有人道之感乃至於斯良家詎縣官覈之審視比丘則陰陽二道俱闕縣官將貸之有老嫗曰法用盥水侵陽根之上以黃狗舐之陽道迸出試之果照縣官判曰在天之道曰陰與陽在人之道曰男與女今此比丘非男非女亂人道之正乃誅之汝准人皆快蓋天下事理無窮如是 上笑曰卿慎勿強曉事羊苑雜記○芝峯類說曰舍方知罪正杖配

○中宗朝 原廟位版見失之獄 八原廟

○沈貞奏圖固空 八中宗朝

○三懸鈴取作文 八仁宗朝

○明廟朝臺諫請誅陰陽俱備之人以除不祥 上答曰禽獸亦不可輕殺况人類乎投之絕域可也李彥迪謂大哉

王言真天地父母之量也 芝峯類說

○金正國為黃海監司延安民李同方食與其父相詰舉食鉢投打其父留鄉糾舉本府本府具辭呈報正國以事干綱常即定同推欲置重典推官不加刑訊即為輸服未久正國巡到本邑將親問決案啓聞怪其易輸命將囚上階問之曰汝作重罪當死汝知之乎曰但被捉囚直輸吾情實不知其

但正國曰父子有天地君臣之合不有父則何有汝身汝以
銜打父地以犯天臣以犯君於法當死故吾將決案處汝於
死囚瞿然失色曰早知吾罪至死則當初豈敢抗父被推時
寧受杖自諱耳何遽直輸也吾實不知父重至此平昔每仍
相詰或詈罵甚則或以物抵打此吾常事也今以後始知父
母之重至此願令公濟拔今姑勿我罪我當勤事吾父正國
聞而哀之曰不教而刑是困民也此正無教而照愛親敬上
雖是天性之良能蠢愚之民豈能自與守古者導之以德齊
之以刑良有以也令推官暫杖警而赦之

○宣祖朝南兵使蘇瀾以私怨殺北道官奴二人拿鞠禁府
既服議于大臣照濫刑之律臺諫以為因公事殺其管下軍
民則可照以濫刑今則以私怨殺他道之民當論以殺人
上命收廷議二品以上皆曰不可論以殺人兩司復爭之屢
月終不允 栗谷日記

○宣祖朝判義禁鄭寬壽與他僚監杖武人之犯贓者有一
僚負駭其杖之不猛曰王府之杖固如是乎寬壽曰年少僚
宰之言固是矣而王府乃士大夫就理之所也重杖贓武快
則快矣一成規例則豈無吾輩亦不免之悔也其人涕服 私見聞

○宣祖八年載寧有奴殺主之妾而檢屍差誤不能得其政

命之由鞠于禁府三省朴淳為委官獄久不成知義禁洪曇力辨其寃而亦無明驗淳曰綱常大獄豈可輕釋曇語侵淳必欲釋之淳不能折乃請改檢其屍檢屍守令承望禁府風旨或不錄致死之由或錄以病致死紛紜不一淳乃請廣收廷議右相盧守慎力言不可輕釋上以屍帳相違命罷郡守朴淳遭彈八東西分黨

○柳成龍疏曰我國士大夫既不讀律辨獄折訟多不得平至檢驗關係至重而為守令者每當殺獄不欲親自監檢按摩硬軟多委下吏之手實因差之毫釐人命決於俄頃甚至有因緣鬻獄之弊獄情之疑難枉直之不決摠由於檢驗之不審請申飭外邑凡有殺死詳加檢覆焉從之

○宣祖二十五年命議弒天罪人破瀕刑曹判書李恒福議曰破家瀕澤之法不見於刑書始行於邾婁邾公之時亦非邾公所自創焉蓋三代之際相因而行之者也觀邾公之言只舉臣弒君子弒父者為破瀕之典不舉弒夫一節則豈必有在而我國亂前亦因茲而只行於弒父之家不唯其時領府事臣尹承勳詳記而明言之臣亦能記之亂後柳永慶倡為弒天者亦當破瀕之議且行於弒天之家臣豈不照我國據而行之者只依邾公之論而不見於他經則何可別出豈見枝上生枝行所未行之法從之

○宣祖三十一年命議官人杖殺不為對驗李恒福議曰謹按無寃錄檢屍條對衆定驗得云而不言管下則不對又人

典濫刑條官吏濫刑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永不叙用云而不
言為官者對檢故凡人則依無寃錄對檢償命官人杖殺人
則依大典只不叙用乃是流來規例而實未知官人不對檢
有何兩據而照也近來或對或否前後異規隨時無定尤為
未穩今可考而為證者只有此兩書皆無定文以意推之所
以對檢者殺人者死故重其為事令本人與眾參驗而聲其
罪也所以不對者杖殺管下罪不至死事體差輕本人承服
則論以殺之而斷其罪也設法本意若果如此則官人杖殺
人者雖依流例不為對驗恐亦無害也命依議

○仁祖留意刑獄

八 仁祖朝

○仁祖不許殺尸

詳誅戮 法黨下

○仁祖朝虞候金俊民奴金伊八俊家民折殘肢體其子成
一成九不為營葬伺察賊魁動靜場市中獲得金伊及其父
母手自屠戮使家人懸其肝于其父殯前而即詣府自首
繫獄請死潭陽府使李潤兩推官光州牧使任孝達援引前代
復讐免死議轉聞于朝該曹請依大明律杖罰杀施行
上特赦之 在菴集

○李文雄等殺李守白

詳甲子亂下

金湜復讐言議曰殺人者死通天下亘萬古之大法也被殺者
之切罪固不暇論也使守白有罪而無切李文雄之罪不當

滅也使守曰有切而無罪不當加也自古及今為父復讐者
多矣帝王之屈法而宥之者亦多梁天監中淮陽人常範和
殺其太守成安樂舉城內附武帝以為切而賞之安樂之子
景馬購人刺殺武帝義而釋之我成廟朝申用漑之父漑
被害於李強愛之黨用漑劍斬父讐言於白晝都城之內提頭
詣闕請命成廟竟赦之以言其擅殺有切則景馬之事近
之以言其殺人中都中則用漑之事近之執此二者而論之文
雄等之當可以定矣况忠臣之子為父復讐殺一逆豎而置
法抵死則其於扶倫紀崇節義之道果如何哉北渚集

○仁祖三年乙丑命議申純一緣坐當否大憲李貴疏曰昔
石奢為楚昭王相其父殺人奢即縱之自繫當死昭王赦其

罪使治事奢曰廢法縱罪非忠也自刎死李離為晉文公理

法官

過聽殺人自拘請死文公曰官有貴賤下更有過非子

之罪離曰臣居官受祿不與下分利今過聽殺人傳其罪下
更非所聞也亦不受命伏劍而死法者天下之公議在法當
殺則石奢孰縱父之誅在法不當殺則李離伏過殺之劍法
施於人其不可輕重也如是臣曾以申純一七十四歲不當
緣坐於其子之法冒瀆上聽而殿下因眾情之憤不欲
枉屈國法臣之奉法不撓之忠竊庶幾于石奢李離而緣臣
無狀不能取信於殿下安敢自為憲長坐視國法之撓改
乎上從之純一不坐

○監試二所舉子作掣罷場上命首倡儒生決杖充

軍右相姜頊期劄曰首倡者固有罪照決杖非懲治士子之律國家之優待士子非為其人為斯文也古者官府學校之用刑各不同者以此也從之

○三覆後更讞

入 孝宗故事

○孝宗 聞處絞罪人例為推殺乃下教曰死雖一也殊非律名之本意予甚憐照其令刑官審處自是應絞者縊而殺之

○孝廟甲午冬史官承命察典獄書啓囚中八人衣裳尤單薄上曰當此寒汝繫縲凍獄食不充服衣不掩體予用矜惻令該曹造給襦衣且給薪炭又命諭諸道各邑庶囚適給薪炭

誌狀

○孝廟己亥刑曹將行刑罪人尚述等大憲宋浹吉令憲吏招刑曹吏謂言為述更鞫事吾將啓請於榻前行刑單子姑待引見罷後知批答舉行云刑曹單子遂致遲滯不得行刑遂發更鞫之啓同春集啓辭

○鄭太和諫親臨烙刑

入 孝宗朝自點之獄

○頭廟朝水原府有倅譯李一善之族恃一善不遵官令府使其文治杖殺之後死者之父族一善之奉勅來東訶曰文治之殺吾子不但侮大國亦辱君耳君不治文治則將使東人輕中國一善聞而有辱國語金始振時為府使集軍校斬其人以徇曰此而不治何以使民一善如以為咎則我自當之後有以是事曰上者鄭太和進曰始振為國家殺賣國

之人雖快一時觀聽其實擅殺人命也朝家知而不治則近
於無法將開輕殺之端若治擅殺之罪則無以懲小民輕朝
廷之心固宜置之於不知不聞之中而至達於 蘇纘之下
臣恐因是而大為後弊也

公私見聞

○甯宗元年乙卯廣州民李尚信嘗習射於家後庭場其母
適坐籬內尚信彎弓將發之際手次脫落矢離弦橫發正中
其母腰背間三日而斃歛葬後尚信詣官自告請被戮死本
府推覈得實尚信之父亦以為尚信遭變之後累次自縊僅
得赦解使之受罪於官家事下刑曹議大臣許積等議曰尚
信即宜自決以小伸罔極之情而雖曰為其父所赦解至今
不死可見頑蠢無狀而子孫於父母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自有本律非如此律之比朝家用法不可捨律而加其
罪 上從之

寶鑑

○五年己未江都匿名書獄時欲加周紆之刑李元禎大言
曰鞫獄自有 祖宗定制而韓明澮拘設烙刑至今流毒今

何可又初新法遂不得行

公松見聞

○七年辛酉殺獄罪人俊傑特命減死定配俊傑年九歲與隣居十一歲兒虎良閩閩虎良被毆三日而刑曹請刑上曰三尺雖嚴九歲無知古人所謂如得其情哀矜而勿喜者此也大臣議亦同遂減死定配

○七年辛酉明川寺奴山奉妻莫今產子欲殺之被人救止問情則以爲丐乞中萬無保育之理不得已至此云監司尹增以聞該曹覆奏言父母殺子女者受教中論以一罪此則已殺之謂也請依律杖六十徒一年判曰父母愛子之心固是常情咸鏡一道素稱淳厚而此年以來習俗質竟至以母殺子之域雖因禁抑未遂函詳原其心跡與殺無異不

可不斲以一罪以正風教議大臣稟慶右相閔鼎重議曰此開泯俗生子不舉者徃有之蓋出於生理甚艱無樂育之童今此謀殺赤子之變實是人理之所無宜聖上之欲加極罪以懲頑俗而苟求其本亦甚可矜自上化下之道宜先厚生遷善使得復其本性漸以成習彼方冥與無知禽獸不若而欲以法正之則恐徒乖本律而無益於懲殫也况欲殺之子幸不至死尤不當用刑於常制之外姑以法意參酌施罪焉遂命強次律

○八年壬戌右副承旨徐文重啓曰啓覆時月取考日記則仁祖乙丑九月本院引秋分後春分前啓覆之例稟定於九月初十日而因當八人負及座次未詳考出實錄則啓覆現

出者一則二月二十五日一則三月十七日以此見之 宣
祖朝不拘春秋 仁祖孝廟朝則議行於九月矣今之必
行於冬至後者未知何意而窘迫淹滯誠如大臣所達自今
秋分後即為啓稟以九月十月間擇日舉行而罪人行刑則必
待季冬以遵法文之音 傳曰依為之 喉院便覽

○十一年乙丑大興山城別將失庫銀數百兩疑庫直之偷
出先訊其十二歲兒子取服後以此立證又考服其父移送
捕廳捧招入啓下於刑曹施以處斷之律南九萬上劄以為
以子證父大開網常請責罷山城別將捕將刑曹堂上上
命別將罷職捕將刑堂推考 藥泉集

○十一年乙丑 上曰向見刑曹文案有百年殺獄事母有

奸夫其父痛心致疾臨死遺令必報讐一日奸夫來在其母
之室百年不勝其忿且不忍負其父遺言遂刺殺之矣金錫
胄曰臣曾見漢史景帝時有妻殺夫而其子又殺其母帝不
忍快時武帝稚年在傍曰其母殺夫時使不成其母有何不
可殺之義乎景帝大奇之臣意此獄亦可宥矣 上意憐之
後因旱特放該曹執不可遂流之

○二十三年丁丑親禱社壇將還駕臨禁府前踞駐輦街上
命招禁府典獄時囚罪人除網常殺獄強盜外六十餘名悉
詣 駕前下諭曰今此駐輦行赦實出遇災憂民不得已之
舉非以汝為無罪也汝輩各自警務勿復犯罪若或再犯更
不汝釋也罪人多有感泣者 寶鑑

○二十五年己卯淮陽府使俞信一以北道赴舉生李友白
犯前導棍打殞命信一就囚抵言友白之死由於染癘行查
江原咸鏡兩道乃得杖斃狀諸大臣三司皆以不拘獄體只
取其情節而斷定恐有後弊為言上不聽特命依律處斷
政院又繳奏上判曰殺人者死三尺至嚴我國償命之律
獨不行於士夫今信一棍打科儒渠既自服友白死在辜限
內亦已明覈而今乃拘於檢驗之末備有所輕重則使死者
幽冥之冤何由得雪仍記昔孝廟朝有李曾以縛人沈殺
之罪竟致杖斃而信一獨違刑章則曾必寬於泉下矣信一
供辭中名官棍打北儒而死何至償命之說大行於搢紳云
若使信一生出金吾之門是無法之國祖宗之法予不敢

撓改也 命罷覆逆承旨趙泰米李廷謹信一竟復死於獄

○二十六年庚辰親臨禁府虎頭閣慮囚出獄者四十餘人

○三十二年丙戌命下吏而遭親喪者自今定式死囚外
限成服保放

○三十六年庚寅三嘉出身洪邦弼爲人所殺其妻崔氏與其女洪氏積年伺使手刃報仇道臣以聞上以其兩女節義崇、無愧古人不但特原擅殺之罪而已令議大臣判府事李濡左相徐宗泰皆言倚法專殺後弊可慮旌閭之舉有難輕施請令給復以示優嘉上從之寶鑑

○英宗己卯 命除壓膝烙刑不待結案正法軍門臬示傳
旨正法追強其律等事一并除之鞫問人勿為無問於捕廳
事永為定式應坐人名係璿派者勿為奴婢

○英宗庚寅 命雖係鞫囚勿復亂用杖周細治盜之刑

○李景奭嘗為摠裁官孝廟實錄時語纂修諸郎曰他日或有鞫

廳則諸君必為問事即吾試以故事告之罪人所引者有姓
名相同而居處地位不同者則必先問其居在何地身係何
役所業何事面與何如使罪人明白指告蓋罪人身在不測
之地求生於必死之中初以東君張三告之而治獄者誤認
為西居張三輕發言端則罪人往舍其初告之人反以治
獄者所舉之人揆稱以對一言錯了死生係焉且首坐大臣
擗出問目則問即只以問目中所載之語發問罪人不可挽
八已見有所增衍諸君不忘老夫之言公私見聞

○李慶徽與金佐明嘗語及鞫獄事慶徽曰我國鞫獄規例
特嚴不無冤死者若改而變之則日後所活矣但王質之萬

人也佐明曰何也慶徽曰善文者平居無事之時結撰疏章
數日思慮屢易草藁而猶不能盡音况於罪人心魂爽亂神
識昏迷而促令納供急於星火換稱甲乙錯認東西勢所照
也而指為違端啓請刑訊強刑之後則雖有追陳器寃之言
謂非問目中兩問使不敢開口必准杖而止謂以與前供無
加減又為請刑一入鞠獄無得生出者按獄者非不知其弊
而拘於獄體因循不改有罪者固無足惜若橫罹者則其寃
何如自今定式雖有元惡大憝一見而即知為正犯者如有
追陳之語則收錄其語刑訊時雖非承款之言凡有所陳又
皆書錄啓達則 聖鑑所照必燭情罪之虛實而無罪者可
蒙哀矜之典矣佐明曰我先考文貞公亦嘗有是言矣鄭致

和追聞之曰李君美此一言亦足為賢宰相 公私見聞

○大典兵曹刑曹漢城府司憲府承政院掌隸院宗簿寺外
皆不得擅自囚人必移文刑曹囚之雖其直囚衙門必用印
信公文故 孝宗朝有白帖囚人之禁而近來名為上司則
無不擅囚至於新設衙門則皆自直囚又若別設都廳號處
則皆造粉板以為任意囚人之用至於敦寧府之族譜廳忠
勳府之修正廳當其設廳也一造粉板雖罷其廳猶以為用
朝廷無法不能禁抑甚非 祖宗立制之本意 藥泉集

赦文

仁廟乙巳三公尹仁鏡柳濼成世昌等啓赦文內關係國家
之言成廟朝不知因某事始有之而廢朝因循用之此非
祖宗之法又非自古人君赦文所載物議未便久欲正之而
頒赦之日例必匆忙未及啓稟今者正始之初不可因用弊
法請改之答曰關係國家之言如啓去之可也 明廟初李
苞等啓仍之

東閣雜記

禁令

太祖禁衣彩段 詳冠服

○白衣之禁 詳冠服

○唐絲交織之布細密難成其功百倍宰相之外堂下官以下不得著國法所禁也 明宗丙辰夏承文正字鄭礪仕罷還家至鐘樓街見捉於憲府禁亂吏礪故相順朋之子年少有名文臣而法吏尚不饒貸國法之嚴可知數十年來下賤之輩皆着文綺絲羅國不能禁習俗之僭濫至此 松窩雜記

○世祖幸溫陽溫井嚴酒禁密遣中使察之觀察使金震知就洪允成飲即命斬震知以徇 祖宗朝令行禁止如此 涪

○中朝將官常時不牽馬軍中則文官亦不牽馬法制也
宣廟朝命武臣依中朝不許牽馬至令法司糾劾未一兩月
而止我國禁令之不行者每如此諺曰高麗公事又三日者
信矣 芝峯類說

○禁穿宅踰制 八芽宅

○宣祖禁男子耳環 八冠服

○宣廟庚辰守門將趙瓊禁闕門出入者憲府書吏直入不
止瓊縛欲治罪憲府聞之怒乃推瓊啓請治罪 上曰雖曰
誤縛豈可以此敢罪王宮守門將乎

○宣廟朝京中遊手輩聞中朝通報皆印行欲效中朝印通
報賣以資生呈狀于議政府請印朝報受各司之價以資生

政府許之又稟于憲府憲府亦許之其人等乃劾活字印朝
報賣于各司及外方邸更士大夫見者皆便之行之數月
上偶見之震怒曰刊行朝報與私設史局何異若流傳他國
則是暴揚國惡也問于大臣曰誰主張此事守大臣惶恐啓
不明白乃下其人于禁府刑訊必推究其主議之人答曰不
過欲以此資生身皆流於遠方

政府憲府初皆詳印則過在二府何可獨罪愚民乎不敢
自首許印之罪而今乃囁嚅不言使愚民受刑可謂怯懶
無義矣

○仁祖朝麟平大君有奴以善御馬見愛於大君者僭衣無
度大憲洪茂績欲捕治之而奴常在大君側更不敢捕茂績

命吏於大君八朝之日潛伏關外俟大君下馬八闕門而捕其奴茂績燒其僭衣以大杖、其膝六十。上聞而嘉歎曰：非茂績不能辨此，仍誚責大君曰：奴之犯禁汝之過也。汝若怒茂績杖奴，則使為無法，只當受而為過而已。大君敬奉上教，不敢致憾於茂績。顯廟常以此戒諸公子。

聞見因繼錄

○肅廟丙寅，領相金壽恒、左相南九萬以為三法司禁亂本欲規正風俗，而三司皆以收贖充其用度，故最為都民難支之弊。名之曰禁亂，而先有收贖充用之意，安有正風俗之理乎？取考三司一年支用之數，則常時屠肆贖布其數甚多，憲府則有推考贖布刑曹，則有奴婢貢布，漢城府則有戶籍作布，雖非禁贖，自可繼用矣。或值牛疫停罷屠肆之時，用度無

他出處如此之時，自戶曹計其應用之數，別為劃給，而但禁亂之制不可以有弊而全罷。今後則使之詳審於出禁而犯禁者，只令從重決杖，其有不得已收贖者，則使戶曹捧置贖布三司，若有用處，自戶曹計數以送為宜。戊辰四月，磨鍊三司用下數，又刪定禁條成節目成式矣。至己巳二月，左相睦采善、右相金德遠以為地部經費遂朔劃給於三司，決是難繼之事，還為罷之。

備局謄錄

○肅宗乙卯，戶判吳挺緯所答諸上司粉牌為葢牌，該司官負而設也。今則或推授正人，或招致下人，必輒葢牌稱以牌債例，捧銀三四錢，一日或至四五番，各司難保之弊於此可知。今後則上司粉牌皆令葢置，必告堂上出納何如。上令

嚴禁之 備局膳錄

○英宗元年嚴禁士夫之奪八閭家者隨現論罪

○英廟禁白衣 詳冠服

○二十二年丙寅禁燕貨紋緞 紀年兒覽詳冠服

甲申并禁御織有紋

○三十二年丙子嚴酒禁丁亥復弛 紀年兒覽

○儒生騎馬有禁 詳冠服

符璽

尚瑞院有寶六顆藏之大內用之於事大交鄰教諭宣賜除拜科舉而官負無不親莅之凡有行幸輒載太僕馬隨行又掌節鉞馬牌巡牌考簿書謹出納

○尚瑞院有皇明符驗馬牌 八察記

○太祖納元朝賜印 詳太祖故事

○太祖六年義興三軍府啓曰漢之軍政始用羽檄後用虎符膠西以擅發兵而弓高誥之嚴助以節發兵而郡守拒之其召兵周密如此乞依此制令有司作虎符凡內外動兵之事敬奉教旨以符發之無符而召兵者以擅發論 上從之

定宗二年作京軍官十二牌更日直宿

○太宗三年明太宗賜印章

○象牌梅牌 詳姜尚仁獄

○成宗即位初年命造密符分授申叔舟韓明澮等二三重臣以憑宣召且防機變

○光海初禮曹啓先王朝權署國事印寶有無考之太廟各室所藏重寶則皆無權署之寶今此告訃請謚表奏仍前當用白文而大妃奏文則既有嘉禮時劾以王妃之寶而寶字恐有所諱此亦似難用之似當以朝鮮王妃之印新造安下似合權宜從之

○顯宗庚子成鏡監司上送崇義堡權管兵符政院考閱皮

囊則各道權管兵符左隻皆有之而招聞曾經權管者則皆以鳥曾無佩符之事云備局啓以權管乃是權差之任與萬戶四品實職有異目前不給兵符必有所以內上左隻雖未知創於何時不可因此而遂領無前之右隻 上從之 備局錄

○肅宗嘗得皇明成化年間所賜印跡於槐院故紙中教曰皇朝賜本篆如昨以此摸刻作金寶藏置而用之蓋欲使後世子孫受此寶而嗣位以毋忘皇朝罔極之恩

○發兵符體圓一面書發兵一面書某道觀察使節度使諸鎮邑則書鎮邑號○左符藏於大內右符頒於觀察節度使及諸鎮邑若徵兵則降左符以下並續大典

密符體圓一面書第一符至四十五符一面○御押○守禦摠戎使各道巡兵水使兩都留守防禦使受佩

開門左符體圓一面篆書門號一面篆書信符○非時開城門用此符兼降宣傳標信

信漢符信符體直漢符方圓曲直逐年而改一面篆印後面軍士則屬處官屬則司名並刻○內八信符百七十五漢符

三百三十五○八關門用着紗帽角帶者不○歲首兵曹堂上親監烙印內八外頒

通符體圓一面書第次一面書通符○吏刑兵曹禁府漢城府五部捕廳八直官督審時受納於政院

命召體圓一面書命召領議政左議政右議政兵曹判書三軍門大將左右捕將一面御押○相臣將臣並受佩

宣傳標信體圓一面書宣傳一面御押○軍國緊急事用○

行在時王妃王世子留宮則王妃用內旨標信體圓一面書內旨一面御

押王世子用徽旨標信體直一面書徽旨

開門標信體銳一面書開門一面御押閉門標信一面書閉門○宮城門開閉時用

巡將牌體圓一面篆書巡將一面篆書信字監軍牌體圓一面書監軍一面烙印○受點巡將及監軍甫拜受牌於殿庭

傳令牌體方一面書傳令一面書職名烙印

大將牌體圓一面書職名一面御押○左右捕將受佩

衛將牌體圓一面書衛將一面烙印○遠直日諸衛將甫拜受納於殿庭

擲奸牌 一面書擲奸一面御押又名巡檢牌○兵曹摠

府官受用

信箭五箇懸五色標緞○發令五軍門時各以其方色箭

周尺

昔人於法度之規必用周尺而校定尺式自古爲難朱子取
溫公家石刻木尺法載之家禮照家禮板本行於世者不一
而周尺長短皆不同亦難爲據 世宗時許文敬稠求得陳
友諒子理家廟神主式假作尺本又於議即姜文憲家得紙
本周尺乃其父制三司事姜碩芳有元院使金剛兩麓象牙
尺所傳也而書云神主尺定式以今官尺去二寸二分用七
寸五分即與家禮附註潘時舉所云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
分弱之語同二本相較不差於是始定尺制凡士大夫家廟
神主與天文漏器道筭里數射場步法據此以爲定式後司
譯趙忠佐赴京買得新造神主來復以此尺較之寸分相合

今我國所用周尺與中國同無疑矣

○世宗朝以泰定律以銅鑄尺分藏郡邑後累經兵亂皆遺失獨三陟府有之背刻正統十一年十二月詳定新造布帛尺英宗二十六年右相俞拓基請取來此尺依大典較正諸尺頒行中外上從之

○法度如一而後民心亦一而詐僞息矣法度如一之道無過於同律度量衡舜典文本不多而同律度量衡為巡狩茅一政則雖以大舜之政不同律度量衡無以成至治故也後世律道幾絕而 莊憲朝制律頒得古道至今掌樂院道而不失可以因此與樂度量衡其時亦有一定制後來漸弛家室異制而一家之內長短之度大小之量輕重之衡甚多出

八異用者亦多有之欺奸百出此何以爲治乎宜令八域之內一同其制毋得毫釐有差雖使童子適市無所欺詐一有違制者繩以重律可也

平論

冠服

吾東自三國以來冠服皆循土風新羅武烈王法唐制儀章
服飾稍擬中華真德主二年金春秋八唐衣服諸襲唐儀太

宗賜衣帝始服中朝衣冠

高麗初廢事草創未逞制作光宗

始定百官公服文物漸備中因兵火儀文散逸毅宗命崔允
儀會粹前代典故雜采唐制詳定朝廷儀注上而冕旒輿服
下而百僚冠服皆斟酌纂定以

以來開剝辮髮襲胡服殆將百年及大明當天文軌攸同賜
王冕服王妃羣臣亦皆有賜衣冠服飾煥然一新使我東方
得免胡元左衽之俗復見禮樂文物之盛誠千載盛際也

○高麗忠烈王元年太史局言東方木位色當尚青而白者

金之色也國人著戎服多襦以白紵衣木制於金之象也請
禁白色服從之

羸蟲錄曰高麗人好白衣道說曰東方屬木宜尚青而尚白
是金剋木不可也筆苑雜記

高麗恭愍王時司天小監于必興上書言我國始于白頭
終于智異其勢水根本幹之地以黑為父母以青為身順土
則昌逆土則災今後文武百官黑衣青笠僧服黑巾大冠女
服黑羅又於諸山栽松茂密凡咒用鍤銅尾咒以順風土王
從之今之僧服女服栽松咒用箕襲其舊但百官不知自何
年改也釋官雜記

○太祖三年高皇帝賜冕服九章圭玉佩玉妃珠翠七翟冠

霞帔金墜

太宗二年建文皇帝賜九章冕服曰玉圭曰玄冕曰繪衣五
章龍山火萃蟲宗彛曰纁繪裳曰大帶曰白繪中單衣曰雙
佩曰紅綬曰白羅方心曲領曰纁繒蔽膝曰緋襪曰緋舄
世宗十年上慮世子冠服無定制會大臣議卞季良啓請
遣使以奏季良膺命而行明宣宗降勅賜世子七梁冠十
二年又賜世子七章冕服成宗朝尹孝孫等言世子
服朝服無貴之義請具七梁遠遊冠絳紗袍上下其議
皆曰可遂為式

自是以後 祖宗朝嗣位初勅賜九章冕服

